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十九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會長擔任之。
 - （三）年級教師代表二人：由非教師組織代表所在年級之級導師擔任之。
 - （四）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一人：由特殊教育班選（推）舉之。
 - （五）領域/科目教師代表九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擔任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擔任之。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一人為主席。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同一人有重複身份時，需再推派另一人代表出席會議。

六、本會每學年第二學期應依教育處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處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 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 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 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 各研究會於學年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年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 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 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會的組織分工如下：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六組，各組各置組長一名，其分工如下：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特教組長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特教代表	特教召集人	
	藝才班代表	藝才召集人	
	國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	領域召集人	
	科技	領域召集人	
	藝術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	教師會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附件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林婉鈴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黃治榮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遴聘 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研發組	林家弘組長 (教學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代表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推廣組	曾煥琦主任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各年級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 12 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網管人員)	網管人員	1. 蒐集彙整 12 年國教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 12 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林婉鈴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 (國語)	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語文 (英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科教師	
數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會	領域召集人	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師	
自然科學 科技	領域召集人	生物、理化、地球科學、電腦、生活科技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童軍、輔導活動、家政等科教師	